

2012年9月7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北京北玻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55.7万美元“变更为”1287.8596万元,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02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47
关于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获悉,国家电网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于2012年9月12日发出的《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业[2012]789号),同意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神华集团,转让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78.97%股权。

由于本次国网能源100%股权转让已触发神华集团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有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本公司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世纪公司由于公司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92%)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12年9月5日起至双方协商解除质押止。前述股东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9月5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55,63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01%,其中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85%。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5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实现营业收入15,636万元,净利润4,933万元,期末净资产1,452,308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发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资金已于2012年9月5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1.中期票据名称: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中期票据简称:12滨化股MTN1
- 3.中期票据代码:1282318
- 4.中期票据期限:5年
- 5.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 6.发行招标日:2012年9月4日
- 7.起息日期:2012年9月5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集团公司收购国网能源获得批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2年9月5日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国网能源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神华集团公司的请示》(国资产权[2012]789号),同意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神华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已触发神华集团公司对国网能源下属控股上市公司广东金马

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马”)的要约收购义务,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后续工作。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将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以及重大担保等情形。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筹资活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重要事项。